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補字第73號

原　　告　施碧桃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紀絜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又本件被告所涉犯並非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所定之詐欺犯罪（參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8687號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113年度上聲議字第1956號處分書所載，被告所涉犯者為刑事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），是本件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1項暫免繳納訴訟費用規定之適用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7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　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謝婷婷